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1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2,118,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72%。其中:

(1) 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2,114,2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73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3,118,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2%;弃权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5%;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9%;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芯瑞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所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3、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审核。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1)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宋良荣、冯奇斌、代如成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 2.00: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提案 4.0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提案 5.00: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提案 6.00: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传真号 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先胜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xiansheng.tang@core-reach.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3

2、投票简称:芯瑞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将有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如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不变。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转股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双环转债"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1 日的总股本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 686,581,400 股。

3、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18,630,021 股。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 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67,951,379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8,630,02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1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或代管: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81	蒋亦卿
2	01*****192	叶继明
3	01*****965	吴长鸿
4	01*****505	李绍光
5	01*****096	叶善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30,725,763.434 元=667,951,379 股×0.046 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47518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0,725,763.4340÷686,581,400=0.04475181 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75181 元/股。

七、公司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对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产生影响,无需调整回购价格。

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调整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 9.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 658-1 号 2 幢和合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调整前"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93 元/股

调整后"双环转债"转股价格为:9.89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双环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67,951,379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8,630,02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6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双环转债"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由原 9.93 元/股调整为 9.8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双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 年 6 月 2 日起恢复转股。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3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5 日 9:15~2020 年 5 月 2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0 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 A1 座 10 层 1004 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君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股份 434,678,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426,666,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9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8,01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67%。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2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1%;反对 1,355,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844,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7%;反对 1,355,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553,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3,07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6%;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553,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3,07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6%;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3,322,4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81%;反对 1,355,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844,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477%;反对 1,355,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553,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3,075,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6%;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553,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3%;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